台灣首府大學___學年度___學期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

班級			學號				姓名
申請修讀時程		修讀學程名稱					連絡電話
	-						
學生填寫~修習學分學程課程資料							
開課單位	修課 學年-學期	科目名稱		學分	成績	必/選修	學程權責單位審核
	_					□必修 □選修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_					□必修 □選修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_					□必修 □選修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_					□必修 □選修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_					□必修 □選修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_					□必修 □選修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_					□必修 □選修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_					□必修 □選修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_					□必修 □選修	□同意 □不同意
	_					□必修 □選修	□同意 □不同意
學程 權責單位 審核承辦人	□該生已依本學程規定修畢必修 <u>學分,選修</u> 學分,共計 <u>學分</u> □該生尚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數						
學程單位 主管					院長		
註冊組	□本組擬協助製作學程證書				教務-	Ę	
借註:請同學詳實值官「 修習學公學程課程資料 」並附歷年成績單後, 送交學程權責單位案核。							